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75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40725 PMR BJ B2606
	40733 PMR BJ B2606B
公告標題	(更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
公告日期	2022年5月5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及其他相關之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4.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有待公佈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4.5 RMB
匯率	1 RMB : 1 RMB
除淨日	2022年6月6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2年6月7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2年6月8日 至 2022年6月13日
記錄日期	2022年6月13日
股息派發日	有待公佈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個人取得股息紅利適用協定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